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公 佈

本公佈乃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若干媒體報導，內容涉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謝先生」），特別有關在柬埔寨對張先生及謝先生發出之拘捕令以及本集團於柬埔寨之種植進度（「該等報導」）。本公佈之目的是澄清該等報導所載之失實內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六名責任人訂立收購協議。其中一名責任人與本集團出現商業糾紛，並於柬埔寨提出刑事申訴方式誣告張先生及謝先生偽造文書。張先生及謝先生均於得悉拘捕令後隨即委聘柬埔寨法律顧問展開法律行動撤銷拘捕令及對刑事申訴作出抗辯。拘捕令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撤銷。柬埔寨法律顧問亦已代表張先生及謝先生申請撤銷刑事申訴，而有關刑事申訴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撤銷。張先生及謝先生認為，有關刑事申訴及誣告為無理纏擾或瑣屑無聊，目的為對本集團及其董事施加不當壓力，而有關刑事申訴於其後獲撤銷即為明證。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該等報導毫無理據地指稱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八年於柬埔寨完成種植少於500公頃木薯。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種植2,500公頃木薯。

本公司保留追究與該等報導中之失實內容有關之一切權利。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及周春生先生。